

证券代码：871396

证券简称：常辅股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 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杜发平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6,569,22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86%。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569,22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569,22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18-018）及《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18-01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569,22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569,22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1、议案内容

《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569,22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 2017 年经营和盈利状况良好，考虑到未来公司可持续发展，在兼顾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中远期发展规划相结合的基础上，拟进行 2017 年利润分配。

根据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编号为：苏亚锡审字[2018]9 号），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1,991,135.16 元。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00 元人民币（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结果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569,22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议案内容

《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569,22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续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续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569,22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17 年 8 月 29 日的《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司向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 3,662,222.00 股股票，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份成为公司的主要股东之一（持股比例 10.00%）。如上所述，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7 年 10 月份之前为公司的非关联方；2017 年 11 月份开始成为公司的关联方。

公司 2017 年度向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累计销售各类电动执行器产品共计 8,141,182.91 元，其中：2017 年 1-10 月份累计无税销售 7,470,752.14 元；2017 年 11-12 月份累计无税销售 670,430.77 元。现对 2017 年度 11-12 月与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追认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907,0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预计 2018 年度与公司股东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关联销售 1,600.00 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907,0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 2017 年股票发行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00 万元（含 16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 年内，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569,22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 2018-032 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569,22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 2018-033 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569,22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 2018-034 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569,22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徐冬兰、华佳悦

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认为，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0日